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許先生及潘驊先生（「潘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授權代表的替任人，彼常駐於香港，香港監管機構亦可隨時與其取得聯繫；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越秀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潘先生及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潘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潘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潘先生必須由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此外，潘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潘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須向聯交所出具令其信納的證明，並尋求其確認，三年期間潘先生得益於吳先生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91家子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亦無意義。因此，我們已確定15家主要子公司，除該15家主要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知識產權或專有技術。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15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合稱為「主要子公司」，各稱為一家「主要子公司」）。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前，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公司間抵銷後）的約153.42%、153.20%及164.60%，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資產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淨額（公司間抵銷後）的約173.20%、177.96%及175.54%，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總營業收入分別佔總收入（公司間抵銷後）的約156.28%、158.04%及176.83%；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總額的約223.64%、215.20%及178.14%。本公司其他非主要子公司（公司間抵銷後）並無單獨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或資產淨額（公司間抵銷後）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除稅前利潤或利潤淨額（公司間抵銷後）的5%或以上。因此，非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餘下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C.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